

有關所詢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所稱處分是否包含規劃設計或採購發包階段」疑義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3.12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25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12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興建完竣逾50年以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因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潛力，爰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15條明定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進行處分前，應由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。

三、又所謂「處分」，可分為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。事實上之處分，指就權利標的物加以物質的變形、改造或毀損之行為，例如拆屋重建；法律上之處分，指法律上權利之直接或間接變動，包括物權行為、準物權行為、負擔行為等而言。

四、準此，考量對於公有財產之處分，應依其相關財產管理法令並循預算程序為之，而有一定作業與期程規劃，規劃設計或發包採購作業，雖非屬上述之處分，惟係為達處分目的之前階段行為或前置作業程序，爰建議得於規劃設計或發包採購階段，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，俾就預計處分之建造物先予釐清其文化資產價值，或最遲至處分「前」應依文資法第15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。